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淞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永竹

原　　告　胡麗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昱仁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86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